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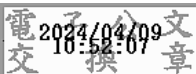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308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08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(ODF-CNS 15251) 實施計畫
(113-116年)」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2日府智行字第1130080433號函轉行政院
113年3月22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3400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04/09 18:52:07 電子文件交換章

教務處 113/04/09 14:33



1130002573

有附件